國立嘉義大學

免筆試

幼兒教育學系
103學年度
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報名時間：103.03.24~103.04.10
繳費期限： 103.04.11 下午3時30分前

- 報考資格：大學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以上
- 書面審查：學習計畫及相關領域工作成就
  口試：自我介紹及幼教理論與實務
- 口試時間：103年5月4日上午（星期日）
  民雄校區教育館3樓
- 上課時間：週五晚上及週六

連絡電話：05-2263411#2201、2203　聯絡人：李君翎 小姐
系所網頁：http://www.ncyu.edu.tw/geche/

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

日　　期	辦　　理　　事　　項
102.12.	簡章公告 **※本校不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，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。**
103.03.24 至 103.04.10	網路報名時間
103.03.24 至 103.04.11	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：10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前。 **※報名完成後請繳費，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。**
103.04.11 （星期五）	考生郵寄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。 ※ 請於 103 年 4 月 11 日（含）前郵寄繳交**審查資料**，並以限時掛號寄出。 ※ 自行送件或交付民間快遞亦須於 103 年 4 月 11 日（含）下午 5 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，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，逾期一律不受理。
103.04.28~103.05.04	准考證下載（**※請考生自行下載，本校不另行寄發**）。
103.05.04	各所（系）口試日期於 103 年 5 月 04 日舉行。 【請參閱各所（系）招生分則】
103.05.16	各系、所放榜及公告錄取名單
103.05.16	寄發成績通知單
103.05.16~20	複查成績截止日（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3 年 5 月 20 日）
	正取生報到（依各系、所訂定之報到日期為準）

報名程序：

步驟一、上網 http://admissions.ncyu.edu.tw/extedu/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。

步驟二、繳費方式（請擇一）

1.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，金額1,500元（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）。

2.於報名網站列印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】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。

3.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：

入帳行庫名稱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

戶名：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　※請完整填寫，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。

帳號：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

※ 至各地金融機構（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）辦理跨行匯款者，限請於 **103年4月10日前** 完成匯款，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。

※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，由匯款人負擔，不包含於報名費內。

【上述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】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所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3">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名　　額</td><td colspan="3">22 名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資格</td><td colspan="4">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，曾任行政機構、文教事業機構、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（含幼稚園及托兒所）相關工作經驗者。</td></tr>
<tr><td>規定繳交表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學習計畫（個人簡歷、學經驗背景、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）。
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（請繳交影本）。
3.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（含相關領域之工作成就或著作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考試項目與配分</td><td>方式</td><td>佔分比例</td><td colspan="2">項　　目　　說　　明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資料審查</td><td>20 %</td><td colspan="2">1.學習計畫</td></tr>
<tr><td>20 %</td><td colspan="2">2.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口試</td><td>20 %</td><td colspan="2">1.自我介紹（含溝通表達、學術潛力）</td></tr>
<tr><td>40 %</td><td colspan="2">2.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時間與地點</td><td colspan="4">口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（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）。
口試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3 樓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2">同分參酌順序</td><td colspan="2">1.口試成績（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）
2.口試成績〔自我介紹（含溝通表達、學術潛力）〕
3.資料審查成績（學習計畫）
4.資料審查成績（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系所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（05）226-3411 轉 2201、2203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上課時間：每學期原則上於週五晚上及週六排課，必要時安排週日排課。
2.上課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。
3.收費標準：每學分（時）3,200 元（如有專題研究、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，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），每學期學雜費 10,000 元；論文指導、審查及相關費用 13,500 元（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，上學期 6,000 元及下學期 7,500 元），請參閱第 10 頁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之四。
4.課程規劃：
(1)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爲 18 學分。
(2)另須參加本系規劃之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。
(3)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錄取後須補修幼教大學部專業科目，惟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，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得免補修。</td></tr>
</table>